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保字第000001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，業經110年8月31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2511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31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2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30日金管保綜字第10804953925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公告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（保險部分）附表各乙份。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